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2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福成
選任辯護人　法扶律師謝耿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羈押期間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犯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今羈押期限即將期滿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108 年2 月13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而被告於原審曾有無故不到庭經拘提未著而通緝之紀錄，被告也沒有使用行動電話可供連絡，被告於本院也坦承：其無親人可為其交保，如果在外面的話為了找工作也需要到外地去等情，因此本院認為被告仍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